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9,124	595,834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5	(174,839)	(507,599)
毛利		44,285	88,235
其他收入	4	1,161	8,6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507)	(29,482)
融資成本		(1,381)	(2,500)
除稅前溢利	5	20,558	64,869
所得稅開支	6	(2,130)	(9,071)
期間溢利		18,428	55,7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24	55,061
非控股權益		704	737
		18,428	55,79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53	5.4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8,428	55,798
------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01	8,305
---------------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901	8,305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329	64,103
-----------------	---------------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57	62,940
--------	---------------	--------

非控股權益	872	1,163
-------	------------	-------

22,329	64,103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5	30,342
使用權資產		3,007	2,981
無形資產		1,723	2,099
遞延稅項資產		9,550	9,4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45	44,889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4	11,0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75,806	291,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97	102,800
合約資產		163,286	226,1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48	5,607
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7	44,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3	80,672
流動資產合計		700,001	761,6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48,200	234,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63	16,259
到期承兌票據		49,706	48,984
合約負債		8,693	23,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015	7,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93,955	34,682
租賃負債		559	554
應付稅項		3,263	3,435
流動負債合計		340,954	368,941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59,047</u>	392,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292</u>	437,6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84	2,1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1</u>	<u>10,9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15</u>	61,843
 資產淨值		
	<u>396,177</u>	<u>375,80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270
儲備		<u>364,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6,701</u>	357,197
非控股權益	<u>19,476</u>	18,604
 權益總額		
	<u>396,177</u>	<u>375,8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計劃項下 的股份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270	107,435	32,264	(6,998)	(23,658)	235,884	357,197	18,604	375,801
期間溢利	-	-	-	-	-	17,724	17,724	704	18,42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33	-	3,733	168	3,90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3	17,724	21,457	872	22,329
購買股份	-	-	-	(1,953)	-	-	(1,953)	-	(1,95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270</u>	<u>107,435</u>	<u>32,264</u>	<u>(8,951)</u>	<u>(19,925)</u>	<u>253,608</u>	<u>376,701</u>	<u>19,476</u>	<u>396,17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23,961	-	(22,501)	172,535	253,900	18,420	272,320
期間溢利	-	-	-	-	-	55,061	55,061	737	55,79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79	-	7,879	426	8,3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79	55,061	62,940	1,163	64,103
新股份之供股	4,090	36,810	-	-	-	-	40,900	-	40,900
新股份之供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	(1,006)	-	-	-	-	(1,006)	-	(1,00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270</u>	<u>107,529</u>	<u>23,961</u>	<u>-</u>	<u>(14,622)</u>	<u>227,596</u>	<u>356,734</u>	<u>19,341</u>	<u>376,0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29	30,6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91	46,5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31	3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651	115,658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72	44,318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3	159,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19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其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例如董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19,124	595,834
	<hr/> <hr/>	<hr/> <hr/>
	219,124	595,834
	<hr/> <hr/>	<hr/> <hr/>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1	131,624	不適用 ¹
客戶2	29,509	不適用 ¹
客戶3	26,471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236,180
客戶5	不適用 ¹	95,437
客戶6	不適用 ¹	81,318
	—————	—————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1.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219,124	595,834
	—————	—————
	219,124	595,834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8	1,129
其他	703	7,487
	—————	—————
	1,161	8,616
	—————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91	391
折舊	1,355	1,347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10,465	316,653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45,886	153,564
運輸	788	867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2,356	3,466
其他開支	15,344	33,049
	<hr/>	<hr/>
	174,839	507,599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28	12,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880
	<hr/>	<hr/>
	14,793	13,506
	<hr/>	<hr/>
匯兌差額，淨額	(4)	(43)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	2,130	9,071
	<hr/>	<hr/>
期間支出	2,130	9,071
	<hr/>	<hr/>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中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四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擲備，惟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其符合財稅2019第13號文項下的小微企業資格) 合資格採用5% (二零二四年：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中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有效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7,724	55,06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1,154,945,765	1,017,761,858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的股份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公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8,076	52,184
31至90日	291	93,766
91至180日	23,269	69,279
181至365日	106,020	46,342
365日以上	28,150	29,743
	275,806	291,314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信貸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084
期間變動	28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2,366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公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情況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資源（如適用）。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公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751	93,008
31至90日	23,140	94,246
91至180日	13,547	42,182
181至365日	72,458	3,358
365日以上	11,304	1,726
	<hr/>	<hr/>
	148,200	234,520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亦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04,8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358,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93,955,000港元及10,9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682,000港元及59,676,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介乎2.24%至2.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至3.65%）。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hr/>	<hr/>	<hr/>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18,000,000	8,180	8,180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hr/>	<hr/>	<hr/>
	409,000,000	4,090	4,0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27,000,000	12,270	12,270
	<hr/>	<hr/>	<hr/>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江西奧普照明有限公司 (附註i)		
－工程施工勞務收入	－	－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		
－租金支出及公用事業開支	－	－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337	56
浙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		
－已付／應付短期租賃開支	457	271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該等關聯方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一。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4	8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支架系統。

本公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19,12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同期：595,834,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支架系統業務。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化競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檢測) 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Ra/Zigbee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公司憑藉自有專利技術，相繼推出了雙軸、斜單軸、平單軸、“H”型山地跟蹤系統、柔性支架、水上漂浮系統、平單軸多點聯動跟蹤支架等產品，並應用智能光伏電站解決方案，實現了跨技術領域融合，開創了農、林、牧、漁光互補等獨具經濟與生態特色的同景模式。其中特別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

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針對大坡度的山地以及工商業廠區等特殊場景的項目，研發了鋼索柔性支架，有大跨度、多連跨、高淨空、多場景、多容量和低用鋼量等特點。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下的材料，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9,12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595,834,000港元減少約63.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電力定價市場化交易改革政策影響，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74,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59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3,50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9,482,000港元減少約2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及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38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44.8%。

期間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7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55,0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電力定價市場化交易改革政策影響，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12,270,000港元及約376,7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70,000港元及約357,19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淨額所致。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27,3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72,000港元)及6,0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8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增加約6.9%。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淨額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04,8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358,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93,955,000港元及10,9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682,000港元及59,676,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介乎2.24%至2.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至4.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合約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該輕微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經營，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且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此舉偏離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749,986,515	61.12%

附註：

該等749,986,515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10,611,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22,181,265股及7,393,755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9,375,515	60.26%

附註：

1. 該等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的成員及僱員；及(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為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於合理時間內向信託轉出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場價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於指示中訂明購買股份的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購買所用資金的金額上限及／或將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須受計劃上限規限。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當中列明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包括釐

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授出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可能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倘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無法接受股份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4,3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按每兩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9,000,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約3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約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以及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約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及將21.9百萬港元用作由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經營的EPC業務及光伏固定跟蹤系統業務，以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公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